

#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汇贤社区等十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意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\_/\_ 人,营业收入为\_/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/\_ 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 运扬竞 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